

附件 1

关于工业锅炉分会贯彻执行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费标准与会费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 2015 年 7 月 27~29 日召开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章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费标准与会费管理办法”中“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有关精神，经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六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下列标准收取会费。

会费标准：

理事长单位：	30000 元
副理事长单位：	20000 元
理事单位：	6000 元
会员单位：	3000 元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